2022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湖南省平溪新晃县治理工程（2023）

1. **基本情况**

(一)项目概况。

湖南省平溪新晃县治理工程（2023）涉及波洲、晃州、禾滩和扶罗4个乡镇11个行政村，主要治理平溪干流，支流木弄溪、晒溪和岑庄溪，综合治理河长17.1km，其中新修坡式护岸8.499km,墙式护岸10.202km；河道疏浚清障7.92km。2022年已完成河道治理7.3km，2023年计划完成河道治理长度约9.8km，新修便民设施125处，排水涵管60处，完成投资1736万元。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预【2022】299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1736万元。2023年5月24日，完成工程招投标，中标金额为1556.2316万元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。

依据选定的工程范围及工程建设任务，确定湖南省平溪新晃县治理工程（2023）建设规模为主要治理平溪干流，支流木弄溪、晒溪和岑庄溪长度约9.8km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(一)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评价对像为湖南省平溪新晃县治理工程（2023）。评价范围包括湖南省平溪新晃县治理工程（2023）。

(二)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。

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自评的方式，遵行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资料核查、访谈、座谈、问卷调查、选点抽查为基础，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，从决策、管理、产出、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）。

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秀、良好、较差、差四级，其中，大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、80分（含）至90分的为良，60分（含）至80分的为较差、小于60分的为差。

(三)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根据《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湘财绩〔2020〕7号）和《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晃财绩〔2024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对湖南省平溪新晃县治理工程（2023）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组织人员收集项目资料，查看会计凭证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对项目的实施进程进行了全面、科学、细致的评价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**

本次自评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，从项目预算编制、项目组织管理、资金使用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逐一分析评价，总体自评得分100分，评级结果为“优秀”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(一)项目决策情况。

2021年怀化市水利局以（怀水建管[2021]6号）下达了《关于湖南省平溪新晃县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。项目预算科学、合理，预期绩效编制无问题。该项指标目标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(二)项目过程情况。

该项目遵循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等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。目前项目主体已完工，2023年完成支出200万元，其中工程款200万元，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，且均在预算范围内，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。该项指标目标值30分，自评分得分30分。

(三)项目产出情况。

完成岸坡治理9.8km，达到绩效目标，该项指标目标值30分，自评分得分30分。

(四)项目效益情况。

经济效益：项目建成后，改善城区生产生活环境、发展新城区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，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益和目标。

社会效益：项目建成后，保障城乡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增强人们的安全感，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及经济发展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生态效益：项目建成后，可保护9.8km河道沿岸的防洪抗灾能力。该项指标目标值20分，实得分20分。

（五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项目的实施，已建项目已良性运转，得到受益村组和群众大力支持，群众满意度较高，通过调查，满意度达到了95%以上。该项指标目标值10分，自评分得分10分。

**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经验及做法 :1、科学合理做好前期工作。2、强化工程质量管理。确保项目资金效益发挥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存在的问题: 我县财政压力大，工程进度款难以及时支付影响工程进度。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建议财政尽早落实项目资金，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。二期项目施工合同1556.2316万元，工程主体已完工，目前仅支付施工工程进度款200万元。建议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，加强部门的衔接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付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2024年 4月8日